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拟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